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孟令晨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邵祖敏先生因临时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，委托监事孟令晨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邵祖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1 日